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丹纯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于明剑先生主持。
- 5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6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持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经营许可证编号：B2-20100302）即将到期，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公司需申请该许可证的续期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许可证续期的相关事宜，以便公司继续经营增值电信相关业务。

以上议案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